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进行交易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以审计、评估数据为基础商定及编制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近期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对象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8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明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明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明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接受胡明智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胡明智先生仍继续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对胡明智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郝毅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简历见附件),该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由郝毅先生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近期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郝毅先生简历: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1991年参加工作,具有多年商业领域管理经验,现担任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总裁。郝毅先生持有本公司11.58%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为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3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600万元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科建路89号

5、法定代表人:王荣安

6、经营范围:高低压电缆附件及电力绝缘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及开关、互感器,变压器智能电气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7、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南京浩宁达电气资产总额1,602.98万元,负债总额344.45万元,净资产1,258.53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9.06万元,利润总额1.78万元,净利润0.6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3、责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一年。

6、担保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74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8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15:00 至2014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2356

3、投票简称:浩宁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填报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只有一项且不存在子议案,在“委托价格”项填报1.00元代表议案1。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丽、杨刘钧　　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8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中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贸易”)、山西轻工塑料有限公司、锦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投资”)等受让方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所持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期货”)55%的股权中的15%股权转让给中辉贸易、40%股权转让给锦泰投资,成交价格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所转让股权代表的净资产价值的1.3倍。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辉期货的净资产为155,518,675.27元,公司所持中辉期货55%的股权对应的价值为85,535,271.40元,预计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在1亿元左右,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交易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中辉贸易

1、名称:山西中辉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太原市新建路95号

4、法定代表人:安中山

5、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6、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200034743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焦炭、生铁、钢材、建材(不含木材)、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防盗门、室内门、家俱、有色金属(除限制品)、粮油、防火门、楼宇电控门、车库门的销售

8、股东及持股情况:安中山持有中辉贸易67.5%的股权,安政持有中辉贸易32.5%的股权。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979,088.59
总负债	17,794,874.23
净资产	82,184,214.36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20,411.40
营业利润	1,891,181.43
净利润	1,891,181.43

以上主体均与中捷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锦泰投资

1、名称:锦泰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中街1号院甲6号楼105室

4、法定代表人:杜飞飞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91205033838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8、股东及持股情况:

杜飞飞持有锦泰投资95%的股权,王燕红持有锦泰投资5%的股权。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708,937.17
总负债	2,270,000.00
净资产	101,438,937.17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营业利润	-843,136.28
净利润	1,636,863.72

以上主体均与中捷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安中山

4、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5、注册号:140000100105438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8、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865.00	55.00
2	山西中辉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4,290.00	30.00
3	山西轻工塑料有限公司	现金	2,145.00	15.00
合　计			14,300.00	100.00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60,903,545.64	1,315,755,118.98
负债	904,816,484.95	1,160,236,443.71
净资产	156,087,060.69	155,518,675.27
其中:应收账款	151,013.98	0.00
其他应收款	1,247,368.46	11,677,517.52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39,063,556.09	51,347,006.59
营业利润	18,685,445.29	-1,816,965.12
净利润	13,882,296.72	-568,38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8,727.97	156,303,380.00

以上2013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本次拟出售所持中辉期货55%的股权,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受让太原市饲料养殖总公司、太原家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辉期货30%股权、25%股权所得。

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项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46,145,000.00元,无计提的折旧或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46,145,000.00元。

公司拟转让持有中辉期货55%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中辉期货提供担保、委托中辉期货理财,以及中辉期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西中辉贸易有限公司(甲方)、山西轻工塑料有限公司(乙方)、锦泰投资有限公司(丙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四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中辉期货55%的股权。

2、交易对象:公司将持有中辉期货15%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中辉贸易,公司将持有中辉期货40%的股权转让给丙方—锦泰投资。

2、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所转让股权代表的净资产价值,税费按规定各自承担。

3、支付方式:转让价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丙方分别向丁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和500 万元定金(上述定金在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转为股权受让款)。

第二期,甲方和丙方于本次股权转让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受让款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丁方。

5、违约责任:

甲、乙、丙、丁各方违反协议其他条款项下所应履行的义务或违背其在协议中的保证或承诺,应承担不少于200万元的损害赔偿责任。

6、成立与生效:

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及骑缝章之日起成立,并在经各方有权机构同意,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公司持有中辉期货55%的股权进行转让,将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公司带来人民币1亿元左右的流动资金支持,并对公司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产生较大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七、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经过甲方、丙方和丁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能否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能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4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钢不锈,股票代码:000825)于2014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 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金融界网站报道"德国蒂森克虏伯在美洲的投资连续三年亏损之后,考虑退出钢铁(包括不锈钢)主业,蒂森为全球不锈钢龙头,具备良好的质量和品牌,若国家有意整合,将会以太钢或宝钢为平台对其整合,但近两年宝钢逐步退出不锈钢领域,预计太钢有望成为最主要的平台。"及"太钢不锈董秘称在积极筹划进入充电桩行业"。

经核查,公司未参与整合蒂森克虏伯钢铁(包括不锈钢)主业,本公司董秘也未发表上述言论,上述涉及本公司报道或传闻不属实。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10 月30日披露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14 年 1-9 月业绩变化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2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99,632.33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14年前三季度,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下降、创新业务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1月至9月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4-03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挂牌转让长沙银行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联交所”)挂牌,最终以4.31246元/股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权1,000万股,转让给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股份”),成交金额为4,312.46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已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股权出让事项经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4年10月14日在省联交所通过网络竞价成交。公司将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1,000万股股份转让项目在省联交所挂牌(编号:1410760064)。挂牌起始日为2014年9月2日,挂牌期满日为2014年9月29日,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962.46万元。公告期满后,征集到多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公告要求,该项目采用网络竞价(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经过网络竞价,最终确定友阿股份为受让方。

2、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8月26日及2014年9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56,157.8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65482
主营业务	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具体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胡子敬
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654,153.95万元、净资产266,972.28万元、营业收入598,584.66万元、净利润40,857.78万元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阎洪生先生为友阿股份独立董事,本公司和友阿股份具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转让标的

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1,000万股股权。

2、长沙银行基本情况

长沙银行成立于1997年8月18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人民币231,027.99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沙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17,712.45	19,336,036.20
净资产	1,049,447.05	925,189.40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9,004.53	514,690.80
净利润	142,841.76	221,759.70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国际评字【2014】第080731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1,000万股股权,评估价值3,962.46万元,约3.96246元/股(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成交标的 :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1,000万股股份;

2、成交金额:4,312.46万元;

3、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省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支付方式:为确保资金结算安全,交易双方约定,交易价款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省联交所结算专户统一结算;

5.付款方式:友阿股份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省联交所结算专户;

6、定价依据:最终以省联交所网络竞价中的最高报价;

7、交易标过户时间:在省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五、涉及本次股权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次股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预计取得收益约3,900万元, 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研发、生产,从而有效保证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国际评字【2014】第080731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本次交易的《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51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公司事后复核发现两处数据应以“万元”为单位填写,误以“元”为单位填写,现更正如下:

原文: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沪铝	1,459.21	2014年05月05日	2014年07月23日	0	0	0	0.00%	219,400
合计				1,459.21	--	--	0	0	0	0.00%	219,400

更正后: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沪铝	1,459.21	2014年05月05日	2014年07月23日	0	0	0	0.00%	21.94
合计				1,459.21	--	--	0	0	0	0.00%	21.94

更正后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52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林科技”)的通知,邦林科技于2013年10月16日将持有本公司1,37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邦林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68,77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累计质押股份共3,296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92%,占公司总股本的4.35%。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 年 10月 14 日,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175万股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 年 10 月 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4 年 10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 1 月15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截至本公告日,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7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其中已质押股份2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此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主要是基于其自身投资资金的需要。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时签订的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截止目前,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0月 16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4-03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的孙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现金增资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2亿元人民币变更为4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14-034、2014-035号临时公告。

近日上述增资已实施完毕,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302140000511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25%股权以外,其余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75%股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5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4-051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截止到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